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東哲  
電話：06-3901127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don091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21751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751881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因退休等事由致當年度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定上班日少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7條第1項所定「應給休假日數」者，自113年1月1日起從寬核發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詳如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示，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2002565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一)、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二)、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